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19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7日

本期案例：3个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1：金山公司与知客公司、晟软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京民终 75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知客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道客巴巴（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晟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等商品、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等服务、第 38 类电子邮件等服务上的第 52298433 号“稻壳”商标、第 24288657 号“稻壳儿 DOCER”商标、第 12044330 号“稻壳儿 DOCER”商标等（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金山公司认为，北京知客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客公司）、道客巴巴（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客公司）、北京晟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软公司）在开发、运营的“稻壳阅读器”“稻壳云文档”计算机与手机应用软件（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软件）中使用“稻壳阅读器”“稻壳云文档”的名称并销售、宣传上述软件的行为侵害了其商标专用权。同时，金山公司认为知客公司对金山公司所注册商标的恶意抢注并使用“稻壳阅读器”“稻壳云文档”标识（以下简称侵权标识）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诚信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金山公司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知客公司、道客公司、晟软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0 万元。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知客公司在被诉侵权软件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并在宣传、推广活动中使用“稻壳”“稻壳阅读器”“稻壳云文档”“稻壳盒子”等字样已经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消费者施以一般的注意力容易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认为被诉侵权软件等与金山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性，且已有证据证明消费者产生了实际混淆，被诉行为已经侵害了金山公司所享有的商标专用权。鉴于金山公司主张的被诉行为是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上述行为已经纳入《商标法》的规制范围，故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综合考虑相关权利基础、侵权情节、损害后果、侵权获利等因素，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知客公司、道客公司、晟软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162000 元。

知客公司、道客公司、晟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知客公司等构成商标侵权。关于三上诉人主张被诉标识系对知客公司获得授权的第 42 类“稻壳”系列商标的合法规范使用并不成立，首先，知客公司虽主张“稻壳阅读器”属于“软件即服务（SaaS）”“稻壳云文档”属于“平台即服务（PaaS）”，但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获得的授权商标的核定使用服务类别中并不包含上述服务，故不应视为系对该商标的使用；其次，知客公司虽主张其于 2023 年获得了第 70954032 号“稻壳阅读器”等商标在第 42 类“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上的授权，但上述商标核准注册的时间及知客公司获得授权的时间均晚于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且部分被许可商标的使用许可未经备案，故知客公司以在后取得的商标权主张涉案行为不构成侵权不能成立。本案中，相关招聘信息、企业信息、盈利情况、注册地址等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被诉侵权软件由知客公司、道客公司、晟软公司共同经营，三者基于共同的侵权故意分工合作、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结合三者因侵权行为所获利益或可供参照的商标许可费，考虑三者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等因素，据此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判令三者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无



不当。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2：郎酒公司与夜郎古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川 05 知民初 5 号
- **原告：**四川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古蔺郎酒庄有限公司
- **被告：**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夜郎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夜郎古酒庄有限公司、夜郎古酒（成都）新零售有限公司、泸州老酒网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四川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古蔺郎酒庄有限公司（两公司以下并称郎酒公司）被许可就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酒”商品上的第 230457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等商标提起诉讼。郎酒公司主张，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夜郎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郎古酒业公司）、贵州夜郎古酒庄有限公司、夜郎古酒（成都）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三被告公司并称夜郎古公司）生产、宣传、销售使用“夜郎古酒”“夜郎春秋”标识的白酒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包含“郎”文字的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等，起诉至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请求判令夜郎古公司停止侵权，就侵害商标权行为连带赔偿郎酒公司经济损失 1 亿 9500 万元，维权合理开支 50 万元；就不正当竞争行为连带赔偿郎酒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等。

夜郎古公司抗辩称：1. 夜郎古公司在“酒”商品上持有多枚“夜郎古”商标，本案系注册商标之间的争议，应由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申请解决，法院不应受理，且原告曾就被告的第 4991740 号“”商标提出商标异议，但已被驳回；2. “夜郎”二字在文学、地名上具有指代“夜郎古国”的第一



含义，“夜郎古”与“郎”不构成近似，相关公众不会混淆；3. 双方商标共存市场多年，不会导致混淆等。

泸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夜郎古酒”标识，夜郎古公司实际使用的该标识中，各文字字体、大小一致，从汉语的用语习惯和消费者认知习惯来看，相关公众易将“夜郎古酒”标识识别为“夜郎”“古酒”，如此会让读音发生明显改变，且产生了“夜郎”的“古酒”的新含义，从而区别于不具特定含义的臆造词汇“夜郎古”。因此被诉“夜郎古酒”标识改变了“夜郎古”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不属于对“夜郎古”注册商标的使用。进而本案并非注册商标间发生争议，本案属于法院应当受理的情形。

“夜郎古酒”标识整体发挥了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因“古酒”有年代久远的酒的意思，“夜郎古酒”的显著识别部分为“夜郎”。而“夜郎”标识中的“郎”字与涉案商标在字体上近似，与涉案商标使用在相同的白酒商品上，一般公众在隔离状态下，容易将被告“夜郎古酒”与原告产品产生误认或者认为二者存在特定的联系。在充分考虑涉案商标在白酒行业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的基础上，应认定被诉侵权标识“夜郎古酒”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且被诉“夜郎古酒”标识最早使用时间为2017年，并未与原告白酒产品形成足以区分的市场格局，现有证据亦表明相关公众已就二者发生了混淆，因此被告关于被诉“夜郎古酒”通过使用获得第二含义，本案应认定商标共存的意见不成立。故夜郎古公司生产、宣传、销售使用“夜郎古酒”标识的白酒的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

关于“夜郎春秋”标识，由于“春秋”含义大多为时代，“夜郎”为该标识的显著性部分，情形与“夜郎古酒”类似，“夜郎春秋”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相同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夜郎古公司生产、宣传、销售使用“夜郎春秋”标识的白酒的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且被告曾多次申请“夜郎春秋”商标，因与涉案商标相似而被驳回，并在收到原告发送的侵权警告函后继续实施并进一步扩大侵权行为，具有侵权故意。考虑到被告侵权时间长达7年之久，销售范围广、数量大、在原告起诉后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继续提交“夜



郎春秋”商标注册申请等事实，足以认定被告侵权情节严重，还应就被告生产、销售“夜郎春秋”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

关于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郎”作为原告企业字号的核心部分从1957年一直沿用至今，“郎”商标1997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在1999年夜郎古酒厂成立时，原告的“郎”字号已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夜郎古公司使用完整包含“郎”的“夜郎古”作为字号，还在经营过程中大量申请与“郎”商标近似的标识，变形使用“夜郎古”商标等，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现有证据显示已有部分媒体、公众就原、被告主体产生混淆。且夜郎古酒业公司在1999年注册“夜郎古”企业字号时并不具有合理正当理由，违背合理避让义务，具有攀附原告知名商标及字号谋取商业利益的意图，违反商业道德，主观并非善意，因侵权积累的商誉不应受保护。同时被告字号的知名度不足以与原告形成市场区分，若允许二者共存，将损害相关公众利益及市场竞争秩序。因此夜郎古公司违反商业道德，将包含“郎”的文字注册为企业字号，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时间、宣传销量、售价及商标贡献率计算，且就“夜郎春秋”适用惩罚性赔偿，已远超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赔偿数额1亿9500万元。泸州中院据此判决夜郎古公司就侵害商标权行为赔偿郎酒公司经济损失1亿9500万元，合理维权费用302395元，就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三家夜郎古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带“郎”字等。

- **裁判规则：**被告在注册商标后增加文字，导致注册商标的读音、含义发生明显变化的，可构成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不属于对被告原注册商标的使用。被告在侵害商标权案件中以原注册商标作为使用依据进行抗辩的，不予支持。

		
涉案商标	被诉侵权产品 1	被诉侵权产品 2



不正当竞争

案例 3：家纺公司与家居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湘民终 14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湖南富丽真金家纺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南富丽真金家具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湖南富丽真金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纺公司）是第 1182822 号“富丽真金”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2021 年 7 月，家纺公司向湖南富丽真金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具公司）寄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宣传及线下门店中使用“富丽真金”标识和使用“湖南富丽真金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双方协商未成。家纺公司遂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请求判令家具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富丽真金”文字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家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家具公司辩称其于 2007 年即成立并使用被诉企业名称，本案已超过诉讼时效，并且家纺公司曾于 2015 年在另案中起诉家具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至少从该时已知晓被诉企业名称存在但怠于维权，故不应支持其赔偿请求。

长沙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商标于 1998 年核准注册，于 2010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家具公司的成立时间晚于该商标注册时间以及家纺公司“富丽真金”字号登记及使用时间，并且两公司均从事家居生活用品行业，故家具公司使用“富丽真金”作为字号，足以引人误认为是家纺公司的商品或与家纺公司存在特定联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其次，针对诉讼时效抗辩，家具公司



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家纺公司起诉时仍在持续，且家纺公司商标仍在有效期内，故其诉讼时效抗辩不成立。最后，家具公司自 2007 年便开始使用被诉侵权的企业名称，家纺公司于 2015 年与其发生另案诉讼时就知道本案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存在但并未要求家具公司进行更名，家纺公司怠于保护自身权利，放任家具公司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利的扩大。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仅支持其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的损失。综上，长沙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家具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观过错程度以及家具公司目前已更换所销售的产品品牌，据此判决家具公司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富丽真金”文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家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 万元。

家纺公司和家具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湖南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在家纺公司字号与商标核心部分的文字基本一致及中文呼叫相同的情况下，字号与商标所积累的商誉可以相互辐射，快速提升两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基于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家纺公司的“富丽真金”字号在家具公司成立时已属于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因此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足以构成不正当竞争，无需再适用第六条第四项进行认定，对一审法院的法律适用予以纠正。其次，家纺公司自知晓家具公司申请注册近似商标之后，一直在通过申请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行政程序及行政诉讼等措施积极维权。尽管家纺公司可以直接提起本案诉讼，但其解释称在家具公司注册商标未被宣告无效之前，起诉不正当竞争胜诉的可能性较小，故其选择先通过行政方式解决商标冲突，具有合理性。家纺公司自 2021 年 6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裁定之后，于 2021 年 7 月即向家具公司邮寄了律师函，但家具公司至今仍未变更企业名称。故一审法院认定家纺公司怠于维权存在不当，本案侵权损害赔偿应当自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计算。湖南高院据此判决维持一审法院停止侵权的判项，变更家具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为 50 万元。

- 裁判规则：涉商标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在侵权人存在有效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权利人先就侵权人的注册商标提起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程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权无效宣告裁定后再提起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诉讼的，因在以行政方式解决商标冲突后有助于增加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的胜诉概率，该行为为具有合理性，不属于怠于维权，应当自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计算侵权损害赔偿。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